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	158,704	100,246
其他收入		2,369	1,283
銷售成本		(141,289)	(88,745)
僱員福利開支		(2,148)	(1,880)
折舊及攤銷		(1,067)	(1,123)
經營租賃費用		(308)	(269)
匯兌差額淨額		(241)	(807)
其他經營開支		(8,182)	(4,595)
		<hr/>	<hr/>
經營業務溢利		7,838	4,110
財務成本淨額		(2,649)	(1,493)
		<hr/>	<hr/>
未計所得稅溢利		5,189	2,617
所得稅開支	6	(1,537)	(896)
		<hr/>	<hr/>
本年度溢利		<u>3,652</u>	<u>1,721</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71	1,741
少數股東權益		(19)	(20)
		<hr/>	<hr/>
本年度溢利		<u>3,652</u>	<u>1,721</u>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 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7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基本		<u>0.92</u>	<u>0.4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4	6,238
租賃土地		647	658
預付租金開支		7,017	8,556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32	693
非流動應收款項		1,756	1,663
		<u>15,146</u>	<u>17,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7	7,123
應收貿易賬款	8	24,734	21,245
應收票據		3,842	1,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353	15,3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2	101
應收董事款項		4	268
已抵押存款		12,602	9,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40	1,482
		<u>88,864</u>	<u>56,7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188	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9	3,950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20	72
應付票據		43,242	30,339
借貸		9,627	6,8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4	416
應付董事款項		489	375
應付稅項		5,483	5,145
		<u>72,622</u>	<u>47,8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42</u>	<u>8,9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88</u>	<u>26,744</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29	1,991
遞延稅項		210	115
		<u>1,639</u>	<u>2,106</u>
		<u>29,749</u>	<u>24,638</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40	9,040
儲備		20,288	15,180
		<u>29,328</u>	<u>24,220</u>
少數股東權益		421	418
		<u>29,749</u>	<u>24,63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業務管理服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財務報表內，除若干財務資產重估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須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徑庭。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特定過渡性條文要求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外，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予以修訂。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故本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過往及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均詳述於下列附註：

3.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內獨立列為一項；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盈虧，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盈虧，現呈列為年度之業績淨額分配。

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期間，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項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值列賬且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不能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持續按融資租約處理，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32、33、36、37及39號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亦無導致本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或披露事項發生重大變動。

3.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iii)就汽車租賃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年內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營業額		
汽車銷售	145,353	88,16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8,156	5,342
技術費收入	4,352	5,609
管理費收入	843	1,135
	<u>158,704</u>	<u>100,246</u>

5.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即：

業務一：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業務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業務三： 就汽車租賃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

業務四：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td. (「GAL」) 之佣金收入 (集團之間)。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交易當時之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 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149,705	8,156	843	-	-	158,704
分類間收益	490	-	-	5,773	(6,263)	-
	<u>150,195</u>	<u>8,156</u>	<u>843</u>	<u>5,773</u>	<u>(6,263)</u>	<u>158,704</u>
分類業績	<u>3,772</u>	<u>(369)</u>	<u>(100)</u>	<u>5,407</u>	<u>-</u>	<u>8,710</u>
未分配開支						(872)
經營業務純利						7,838
財務成本淨額						(2,649)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5,189
所得稅開支						(1,537)
本年度溢利						<u>3,652</u>
分類資產	46,267	4,871	1,967	-		53,105
未分配資產	-	-	-	-		50,905
資產總值						<u>104,010</u>
分類負債	51,367	1,586	206	-		53,159
未分配負債	-	-	-	-		21,102
負債總額						<u>74,261</u>
資本開支	2	543	1,896	-		2,441
折舊	85	215	606	-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7	1,948	-	-		2,285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	-	153	-		153

於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93,769	5,342	1,135	-	-	100,246
分類間收益	490	-	-	3,459	(3,949)	-
	<u>94,259</u>	<u>5,342</u>	<u>1,135</u>	<u>3,459</u>	<u>(3,949)</u>	<u>100,246</u>
分類業績	<u>2,371</u>	<u>(459)</u>	<u>546</u>	<u>2,493</u>	<u>-</u>	4,951
未分配開支						(841)
經營業務純利						4,110
財務成本淨額						(1,493)
未計所得稅溢利						2,617
所得稅開支						(896)
本年度溢利						<u>1,721</u>
分類資產	38,769	4,870	2,731	-		46,370
未分配資產	-	-	-	-		28,228
資產總值						<u>74,598</u>
分類負債	30,166	878	195	-		31,239
未分配負債	-	-	-	-		18,721
負債總額						<u>49,960</u>
資本開支	273	966	1,041	-		2,280
折舊	72	505	383	-		960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	-	152	-		152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之外來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153,074	84,163
香港	5,630	16,083
	<u>158,704</u>	<u>100,246</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54,737	42,765	543	966
香港	37,672	27,441	1,896	1,041
新加坡	11,601	4,392	2	273
	<u>104,010</u>	<u>74,598</u>	<u>2,441</u>	<u>2,280</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814	3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即期－海外		
年內開支	675	394
遞延稅項	95	115
	<u>1,537</u>	<u>896</u>
所得稅開支總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3,67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741,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狀進行，其餘金額之信貸期為2至5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18,493	12,140
91至180日	4,628	7,657
181至365日	2,112	2,013
1年以上	70	-
	<u>25,303</u>	<u>21,810</u>
減：應收款項減值	(569)	(565)
	<u><u>24,734</u></u>	<u><u>21,245</u></u>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227	43
31至180日	6,163	174
181至365日	377	100
1至2年	106	82
2年以上	315	328
	<u>7,188</u>	<u>727</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度增長約58.3%，主要是由於中國高檔汽車需求上升所致。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包括降低關稅及其他有助推動汽車業長期蓬勃發展之優惠財政政策。

汽車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市場分銷進口汽車。年內該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91.6%。

隨着全球經濟步入復蘇階段，中國汽車業長期以來之不景氣終於漸趨明朗。根據中國逐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責諾，取消汽車進口配額及關稅下調令本集團受惠，從而汽車銷量得顯著增長。由於中國市場對豪華汽車及越野汽車之需求急升而帶動市場情緒，本公司汽車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64.9%。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廈門海滄之四合一綜合大樓其中包括銷售辦事處、陳列室、廠房及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按寶馬之設計及標準建造，計劃向尊貴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海滄四合一服務中心明顯提升本集團售前與售後服務質量。

服務中心由廈門經濟特區遷往海滄，服務量大為增加，使二零零五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增長52.7%。由於中國汽車需求增長，汽車維修與服務業務作為其中一部分亦從中受益。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業務夥伴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銷售中國生產之本田汽車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並收取技術費。年內，由於五年期非專營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屆滿，本集團不再向北方安華收取技術費收入。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訂立協議，為該公司有關出售國產寶馬汽車提供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中國生產的寶馬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市場。

二零零五年，由於與北方安華訂立之五年期非專營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屆滿，技術費總收入下降22.4%。

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指定三間中國汽車租賃公司，即北京中汽安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分特許商」，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中汽安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特許商」，北方安華持有90%權益之公司）及廣州中汽安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廣州分特許商」，北方安華持有90%權益之公司）（統稱「三間分特許商」）作為經營汽車租賃業務之分特許商。本集團向三間分特許商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並收取年度管理費作為報酬。年內，由於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協議之五年年期已屆滿，本集團遂不再向三間分特許商收取管理費。

於二零零五年，管理費收入因與三間分特許商訂立之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協議之五年年期屆滿而減少25.7%。

汽車租賃業務

二零零五年，赫茲分店在香港另辟一處服務中心，使拓展市場份額之進程又邁進一步。新建服務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興建該中心可為客戶帶來便利，亦可藉此進佔旅客市場。除另辟服務中心外，本集團還擴大車隊規模，增聘員工提供優質服務。隨著車隊日益擴大，再配合多樣化的市場推廣策略，定能廣泛接觸不同的客戶對象從而增加銷售額。

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及解除賠償保證及擔保安排下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計劃在福建省福州市興建服務中心，但因該項目最終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完工而告終止。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以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已予終止，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各自須履行之責任(經確認契據補充)(定義見通函及決議案)亦已解除。有關終止情況概述如下：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福州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福州寶馬」)、北京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金天成」)及北京安華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
- 人民幣6,650,000元之預付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退還本集團，該筆款項乃本集團因興建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而向金天成支付之款項。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解除契據，受益人為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解除由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各自須履行之責任(經確認契據補充)；及
- 抵押品當中包括77,148,000股股份、Tycoons Investment及Affluence Investment各一股股份、擔保人股本中2,200,000股股份，以及現金10,370,524.26港元(即10,000,000港元以及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由託管代理退還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新加坡之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GAPL」)，其主要業務為分銷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8,70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8.3%。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寶馬汽車以及豐田及奔馳等其他品牌汽車之需求量有所上漲，使年內汽車銷售額上升64.9%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寶馬汽車及其他品牌汽車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0,272,000新加坡元及17,888,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增加至約113,915,000新加坡元及31,438,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有關收益增加是由於客戶需求量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帶動而日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之收入約為8,156,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2.7%。董事相信，服務收入及汽車零件銷售額增加是由於廈門服務中心之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0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2.4%至大約4,352,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非獨家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協議之五年年期屆滿所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本集團僅向廈門中寶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間分特許商之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3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5.7%至大約843,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與三間分特許商訂立之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協議之五年年期自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起屆滿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汽車所得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1%及11.5%。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及汽車租賃管理費收入之毛利率均為100%。毛利率輕微下跌乃由於技術及管理費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7,415,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約0.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18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8.1%，此乃由於銷量上升所致。由於處理貿易融資文件的需求上升，故銀行服務費亦相應增長。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為3,652,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之溢利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109.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9,32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24,220,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88,86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56,790,000新加坡元），其中約25,34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1,060,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約為72,62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47,854,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聯屬公司之流動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63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2,106,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74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0.061新加坡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52（二零零四年：0.52）。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24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80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歐元兌新加坡元及港元匯率不穩，而採購寶馬汽車主要以歐元結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12,60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9,578,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15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83,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及取得銀行向赫茲國際有限公司（汽車租賃業務「Hertz」系統之委託人）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79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813,000新加坡元）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之法定按揭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項按揭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連公司北方安華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73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4,581,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廈門中寶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任何擔保(二零零四年：6,930,000新加坡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4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4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880,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4%，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8,000新加坡元，增幅約為14.3%。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四年：無)。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四年：無)。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自其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由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業務前景

二零零六年，中國因需求量大企仍將為最大的新興汽車市場。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不僅鼓勵以公開及公正原則開發汽車市場，亦意味著降低關稅及打破非關稅障礙，從而創建發展成熟之國際化市場。

中國財政政策於年內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加入世貿組織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進口汽車關稅由30%減少至28%，並有望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進一步降低，從而使稅關達致25%低位。汽車零件之平均關稅將於二零零六年減低至10%，但汽車進口配額限制已予解除。進口汽車成本有望於日後下降，本集團之競爭力將隨之提升。

近來，據商業部在有關中國汽車廢料管理狀況之國際大會上公佈之資料顯示，二零零六年推出之汽車廢料監管標準可有力支持穩定區內汽車需求量。隨著需求量日益增長，汽車銷量亦可確保於不久將來增加。

儘管競爭或會因中國逐漸開放其汽車市場而加劇，本集團仍將矢志以獲取利潤及進行有效風險管理為己任，並通過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確保穩定現金流量，從而穩固本集之戰略地位及賺取最大之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將有重大變動。重整以人民幣跟主要供應商結算將可穩定外幣風險，令本集團受惠。為實現長期穩步增長目標，本集團仍將持之以衡，不遺餘力。

董事將不時檢討業務及市況，以為本集團制定拓展計劃，即通過與業務夥伴及客戶之密切關係，以及把握最佳拓展機遇實現拓展目標。就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將修訂及優化評估體制及獎勵措施，藉以鼓舞僱員士氣。本公司已發展完備，旨在攀登業界頂峰。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應用附註15所載之原則。

陳靖諧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才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主席陳靖諧先生毋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條款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就進行證券交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靖諧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